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元整 (¥352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李冰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确山县新安店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09725302XE

地址: _____ 地址: 驻马店市交通路与菜园街交叉口
100 米路北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雷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30079733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驻马店利民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1720010120002601

成交通知书

驻马店市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确山县新安店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照明项目(太阳能路灯)(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4-08-28) 采购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 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352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4年确山县新安店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照明项目（太阳能路灯）-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晟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08-22 16:39 访问次数：8559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2024年确山县新安店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照明项目（太阳能路灯）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4-08-28
- 项目名称：2024年确山县新安店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照明项目（太阳能路灯）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360,000.00元
最高限价：3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确政采谈-2024-08-28A	2024年确山县新安店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照明项目（太阳能路灯）A包	360000	360000	是	36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024年确山县新安店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照明项目（太阳能路灯）-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晟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08-28 16:32 访问次数：4181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4-08-28
-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确山县新安店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照明项目（太阳能路灯）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8月22日
- 评审日期：2024年08月28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确政采谈-2024-08-28A	2024年确山县新安店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照明项目（太阳能路灯）	驻马店市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交通路与蔡西街交叉口东100米路北	352,000.00	元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品牌（如有）</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th><th>单价</th></tr><tr><td>1</td><td>2024年确山县新安店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照明项目（太阳能路灯）</td><td>详见附件</td><td>详见附件</td><td>详见附件</td><td>详见附件元</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2024年确山县新安店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照明项目（太阳能路灯）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2024年确山县新安店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照明项目（太阳能路灯）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元											

三、评审专家名单

范红波、黎涛、李明峰（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